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物显微镜，型号：DM750）[1]，生产厂为（厂名：徕卡仪器（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 89 弄 10-11 号）。（产品名称 1：生物显微镜，型号：DM7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生物显微镜，型号：DM75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生物显微镜，型号：DM75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物显微镜，型号：BX53F2C）[1]，生产厂为（厂名：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 3 号 101、201、401）。（产品名称 2：生物显微镜，型号：BX53F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生物显微镜，型号：BX53F2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生物显微镜，型号：BX53F2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型号：HXSK-III）[1]，生产厂为（厂名：弘新医疗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茂华工场 8 号厂房 2 层 204）。（产品名称 3：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型号：HXSK-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型号：HXSK-III）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皮肤镜工作站型号：HXSK-III）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电子放大镜，型号：CSW-H4KDJ-G）[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视威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6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9 栋 602）。（产品名称 4：电子放大镜，型号：CSW-H4KDJ-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4：电子放大镜，型号：CSW-H4KDJ-G）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电子放大镜，型号：CSW-H4KDJ-G）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生物显微镜，型号：CX23 LEDRFS1C）[1]，生产厂为（厂名：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村西路 3 号 101、201、401）。（产品名称 5：生物显微镜，型号：CX23 LEDRFS1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5：生物显微镜，型号：CX23 LEDRFS1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生物显微镜，型号：CX23 LEDRFS1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型号：RCT-9503）[1]，生产厂为（厂名: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科诺大厦）。（产品名称 6：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型号：RCT-95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6：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型号：RCT-950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型号：RCT-950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泰和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